

金門縣議會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金門縣議會會議總字第 1060000196 號函頒

為保障金門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網路公務傳輸效能與符合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 GSN)管理規範，應符合各機關(構)相關工作目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禁止員工瀏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 二、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
- 三、員工上網行為所佔之單位內部頻寬，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若有資源上的衝突，將以各主系統為主。
- 四、使用者不得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授權之應用程式(點對點檔案共享(P2P)、木馬，Tunnel軟體，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及違反法令之疑慮(智慧財產權)。
- 五、不得利用本會網路干擾、破壞其他網路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發電子郵件騷擾他人或其他類似之情形。
- 六、禁止將公務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帳號並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不得利用本會網路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或有商業版權、商業廣告營利、專利性之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八、不得利用網路惡意中傷或人身攻擊、謾罵、散布不實言論、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等其他違反法令規範之行為。
- 九、個人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須設定密碼且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2. 設定螢幕保護程式(10分鐘以內)並使用密碼保護。
 3. 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
 4. 須安裝有版權之防毒軟體並勾選自動更新病毒碼，防毒軟體應啟動即時病毒防範機制，並至少每週完整掃描一次。
 5. 應設定電腦名稱為使用者姓名，工作群組為單位名稱。
 6. 不得擅自更改電腦 IP、網卡卡號、電腦名稱、工作群組或實體線路，非經許可不得將外部網路與政府網路進行介接。
- 十、離(休)職人員，機關(構)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單位人員離(休)職之必要手續。單位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十一、重要資料委外建檔，不論在單位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 十二、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十三、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避免資料損毀。
- 十四、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與外部網路隔絕)。
- 十五、 不得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 十六、 本會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同仁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依本會獎懲要點規定議處。
- 十七、 若未遵循本政策或發生其他危及本會資訊安全之行為
 - 1. 視情節輕重，停止使用者該項網路資源之使用。
 - 2.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懲處。
 - 3. 涉及刑法，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進行資通安全通報，必要時，得聯繫政風室或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 十九、 本規範於其他非使用 GSN 網路之機關（構）準用之。
- 二十、 本規範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